

# 第一章 大事记

## 一九八〇年

**七月八日** 经县委常委讨论决定组成陵水县第一届政协筹备领导小组。

**八月六日** 中共陵水县委发出《关于陵水县第一届人民政协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的通知》。通知强调要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党和政府各项政策法令，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改造世界观，作风正派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人，推荐为政协委员。

**九月廿一日** 县委常委讨论通过政协陵水县第一届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十一月二十日** 州党委审批了陵水县第一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及常委候选人名单。

**十一月廿一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陵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胜利召开，同时列席陵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十一月二十九日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十二月五日** 召开一届一次常委会议。会议由李其芬主席主持，会议研究如何贯彻一届一次全委会议精神。

## **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五日** 召开迎春茶话会，出席茶话会的有政协常委及部份委员，各界知名人士共四十多人。林明德副主席致词，李其芬主席作国内外形势的报告。县委林明玉书记作关于政协委员如何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的重要讲话。

**二月十五日** 印发《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三月八日** 李其芬主席率领工作组视察文罗、隆广、田仔、群英等公社，了解农业生产情况。

**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召开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学习全国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提出一九八一年工作意见。

**六月上旬** 林明德、李居孟副主席带领工作组到琼海县政协学习取经。

**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李其芬主席、林明德副主席带领办公室工作人员视察县糖厂、隆广中学和黎安中学。

**六月二十九日** 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

**七月五日** 第五号台风（七月一日）袭击本县，本会全力以赴会同县委、县政府下乡救灾。

**九月二日至四日** 召开一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学习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

各公社、县属各部委办和分管统战工作的领导列席会议。李其芬主席作会议总结发言。县委林明玉书记到会讲了话，他强调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与支持政协工作，各政协委员要放开手脚工作，大胆向党和政府提出批评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十月六日** 召开一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叶剑英委

员长九月三十日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讲话，进一步领会党和国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

**十月十日** 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座谈会，与会的有政协常委和部份委员、民盟、台胞、去台人员家属和投诚起义人员代表及各界知名人士共四十多人。李其芬主席主持并作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报告，与会的同志畅谈辛亥革命的伟大意义，并联系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的方针政策的谈话，一致拥护国共两党第三次合作的原则。

**十月十一日** 印发本会给本县台胞、去台人员家属及侨眷的一封信，并赠送一份本会翻印的叶剑英委员长九月三十日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全文。

**十一月十五日** 李其芬主席，林明德、马文礼副主席接待台湾高雄“×”号渔船一行六人。同他们座谈，请他们上岸参观，到台胞林明德、肖瑞兴家作客。并给他们赠送纪念品及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全文。

**十一月十七日** 会同县委统战部召开县机关部委办局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传达党中央一九八一年三十八号、四十四号文件和海南区召开的对台工作会议精神。

**十二月七日至九日** 李其芬主席带领工作组视察提蒙、大坡、本号等公社。了解农业生产责任制、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和落实民族政策情况，并向县委作了书面汇报。

**十二月十一日** 召开一届五次常委会议。学习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并研究一九八二年工作意见。

## **一九八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李其芬主席在县委扩大会议上作关于人

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三月二日** 林明德副主席会同县委统战部、对台办的同志调查、核实我县台胞，去台人员情况。

**三月二十四日** 召开一届六次常委会议。（1）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2）讨论一九八二年工作计划。

**四月二十一日** 召开一届七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成立政协工作组。

**五月六日** 召开一届八次常委会议。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学习彭真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六月十六日** 李其芬主席接待党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贵等领导同志，汇报了本会工作情况。

**八月十八日** 召开一届九次常委会议。学习和讨论政协章程草案。

李其芬主席主持会议，李居孟副主席宣读政协章程修改草案。常委们一致拥护修改草案，同时建议应增加上建立垂直领导关系条款。

**九月二十八日** 会同县委统战部召开国庆节、中秋节茶话会，到会的有部份政协常委和委员，台胞侨眷、归侨和全县知名人士五十多人。统战部部长占廷昌同志主持，李其芬主席作关于学习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的报告。

**九月下旬** 召开一届十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精神，学习刘澜涛同志在省、市、自治区政协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李维汉同志《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

质与人民政协的作用》的讲话。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会同县委统战部接待台湾渔船七艘共计二十九人。

李其芬主席，林明德、马文礼副主席、统战部占廷昌部长出面，在县委招待所设宴接待，席间友情洋溢，又唱歌又跳舞，亲密无间。台胞们还参观了陵城农贸市场，访问了第一代台胞林明德、肖瑞兴家庭。

临走时，我们赠送了若干礼品，包括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复印件。

### **一九八三年**

**一月十日至十二日** 召开一届十一次常委会议。传达省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学习新宪法，新政协章程，总结一九八二年工作，讨论一九八三年工作计划。

**一月十八日** 会同县人大召开本县知名人士座谈会，学习中央56号文件，与会人士一致拥护中央关于棉纺织品升价和化学纤维纺织品降价的决定。

**八三年春** 李居孟副主席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参加县杂优水稻制种，任前线指挥，千亩面积获得总产量二十五万多斤种子。

**二月四日** 会同县政府召开政协常委、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

李其芬主席主持，周春茂县长讲话。

**二月二十日** 召开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历时四天。

**三月二十八日** 李其芬主席在县两级干部大会上作关于学习张海迪先进事迹的报告。

**四月二十二日** 召开一届十二次常委（扩大）会议。传

达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 组织部分常委和在本县的州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视察了光坡、群英、祖关、田仔、隆广、英州、军田、新村、黎安等九个公社十所中小学，并将情况和问题向县委、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

**五月上旬** 林明德副主席创办日语学习班（夜班），县委书记林明玉、副县长陈吉州等三十二人参加学习。

**七月七日至八日** 召开一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学习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

**八月二十七日** 李其芬主席在县机关干部会议上作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动员报告。

**九月二十日** 会同县委统战部召开中秋节茶话会，参加会议的有台胞、去台人员家属、归侨、侨眷、投诚起义人员、民盟，及县、州政协部份委员四十三人。

茶话会由统战部长占廷昌主持，李其芬主席讲了话。

**十月三日** 本会工作人员全力以赴，配合县委、县政府大抓计划生育工作。

**十一月十六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两级干部会议，宣传政协的地位和作用，驳斥什么“政协走来走去”的错误观点，并宣传读书的意义。

**十一月下旬** 本会工作人员全力以赴，配合县政府大抓冬修水利渠道维修工作。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召开一届十四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大二中全会关于清除精神污染问题的决定，在本县的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 召开一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学习

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李其芬主席作《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报告，会议就如何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提出四条措施。

**十二月十六日** 接待广西桂林市政协一行六人来访。

**十二月二十六日** 召开常委和部份委员及县机关各界知名人士座谈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李其芬主席主持会议，陈显锐、林明德、向立夫、郑齐川、吴泽顺、卓其德、兰惠州等十多位同志发言，共同赞颂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的丰功伟绩。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待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再道来我县视察，参观苏维埃旧址，还题词“苏维埃精神永放光芒”。

###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一日**

主席会议

出席会议有：李其芬、林明德、郑文、李居孟、谭能。

李其芬主席主持，讨论一九八四年工作计划。

**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召开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学习一九八四年党中央第一号文件。

**二月二十四日** 李其芬主席应邀出席县机关干部会议，作关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报告。

**三月二日** 林明德副主席出席州政协第六次常委会议。

**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会议（扩大）。

出席：李其芬、林明德、郑文、马文礼、李居孟、谭能。

列席：统战部长占廷昌、副部长陈亚来、组织部主办干事赖俊。

李其芬主席主持，学习贯彻州委组织部、统战部关于贯

彻政协换届问题的文件，研究换届有关问题。

**五月二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委常委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黄云宣布二届政协领导班子名单。

**五月五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选举委员会会议，协商县人大代表问题。

**五月十六日** 召开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二届政协委员名单。

**六月二十五日** 召开政协陵水县第二届第一次全委会议，并列席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历时三天。

**六月二十八日** 召开二届一次常委会议。

（1）学习邓颖超主席在全国政协第六届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讨论决定本会分设九个组开展活动。

**七月三十日** 党支部会议，支部书记李其芬传达县委关于政协成立党组的指示，研究上报党组成员名单。

**八月一日** 召开党支部会议。议题：（1）宣布县委关于政协成立党组的批示，党组由李其芬、颜启明、林明德、马文礼组成，李其芬任党组书记，颜启明任党组副书记。

（2）选举县六届党代会代表。选举李其芬、林明德为县六届党代会代表。

**八月五日** 向县委写了《关于落实统战部人员政策情况的报告》。

**八月八日** 接待琼山县政协参观访问团一行八人，同他们交流政协工作经验。

**九月十一日** 林明德副主席出席省政协召开的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九月二十四日** 成立陵协经济振华公司。

**十月六日** 颜启明副主席视察椰林区雷丰乡沟仔桥，协助有关部门筹款重新修建。此桥于一九八六年六月通车。

**十月二十二日** 召开二届二次常委会议。林明德副主席传达州、省政协会议精神；讨论本会工作组工作意见。

**十一月上旬** 会同州政协召开国民党营级以上去台人员家属座谈会，州政协副主席马康宁主持会议，李其芬主席出席会议。

**十一月中、下旬** 本会全力以赴配合县委、县政府大搞冬季水利渠道维修。

**十一月十五日** 会同县对台办向县政府写报告，建议邀请本县在海外的知名人士回乡探亲。

**十一月十九日** 接待肇庆市政协一行六人来我县参观。

**十二月二十一日** 李其芬主席，颜启明、林明德副主席出席县四套班子会议，协商整治桥头到电厂公路和取缔黄色录像放映问题。

**十二月五日** 召开二届三次常委会议。议题：（1）听取各个工作组汇报开展活动情况，交流经验。（2）检查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情况。

### **一九八五年**

**一月三日** 颜启明副主席出席海南区政协召开的政协统战座谈会。座谈我们政协、统战如何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服务问题。

**二月十三日** 接待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来我县视察工作。

**二月十四日** 李其芬主席会同县委书记陈人忠接待全国

政协副主席刘润涛一行二十人，来我县指导工作。

**二月二十一日** 林明德副主席会同县统战部、对台办接待台湾高雄渔船四艘渔民16人。渔民们进新村港和我们欢度春节。

**三月十一日** 发出《关于取消海南陵协经济振华公司的通知》。

**三月十四日** 就二届一次全委会提案的办理意见向县委、县政府写了报告。

**三月二十二日** 接待吉林省长春市政协一行八人来访。

**三月三十至三十一日**

召开二届四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议题：

（1）颜启明副主席传达省、州政协会议精神。

（2）学习党中央1985年一号文件。县委常委苏光明到会讲了话。

**四月十二日** 向县委写了《关于政协机构设置的报告》。

**四月二十一日** 召开二届五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广东省委一九八六年第十八号文件，根据省委指示，结合我县政协工作实际，向县委提出四点建议。

**四月二十二日** 接待重庆市政协参观团一行二十五人来我县参观。

**五月十五日** 接待陕西省政协一行四人来我县参观。

**六月三日** 林明德副主席参加县人大视察我县工农业生产情况，历时七天。

**六月四日** 召开二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

颜启明副主席主持，李其芬主席传达。

县委陈大鸿副书记，县政府陈显锐副县长，县人大陈国良副主任列席会议。

**六月十七日** 接待定安县政协一行七人来我县访问，交流经验。

**六月十八日** 召开工作组长会议，总结各组半年来开展活动的经验，研究今后的计划。

**六月中旬** 李其芬主席率领工作组视察椰林、文罗、黎安、三才、长城、田仔、新村等区镇，并对该区镇的委员进行家访。

**六月二十一日** 给各委员发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陵水县委〔1985〕33号文件的通知。

**六月二十五日** 召开二届七次常委会议，就制止一些农民出租水田办砖瓦厂，盖私房以及控制高中教师外流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向县委、县政府提了建议。

**七月九日** 召开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历时三天。

**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一日** 本会四名党员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南平整党学习班学习。

**八月二十八** 本会向县委写了关于落实政协委员政策的报告。

**九月七日** 召开教育界委员欢度第一个“教师节”茶话会。散发本会致全县教师的节日慰问信。

**九月十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庆祝“教师节”召开的教师代表座谈会，在会上讲话并宣读政协致全县教师的慰问信。

**九月十二日** 党组扩大会议（政协党员常委参加）。进一步学习整党决定，围绕整党问题，结合县的实际发表意见，

协助县委整党。

**九月十二日** 主席办公会议。听取办公室主任谭家义汇报州落实统战政策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落实政协委员政策问题。

**九月十八日** 召开文史编委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会议文件，研究我县文史资料出版工作。

**九月二十六日** 召开二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

**十月三日** 接待湖北省政协一行七人来访。

**十月十二日** 接待贵州省政协一行八人来访。

**十月十六日** 召开部份政协委员会议。

（1）学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

（2）征求委员对党组整党检查意见。

**十月二十四日** 林明德副主席会同县委统战部、对台办抢救21号台风袭击搁浅的台湾高雄三只渔船。

**十一月九日** 召开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座谈会。到会14人，颜启明副主席主持，李其芬主席讲话。

**十一月二十四** 党组正副书记列席县委常委交心通气会议，就县委书记和常委们检查提出批评和建议，进一步协助县委整党。

**十一月二十三日** 接待韶关专区政协一行十七人来我县参观访问。

**十二月中旬** 党支部会议。讨论县委在整党中的对照检查报告（草稿），提出要重视落实统战政策，要加强陵城地区治安管理，要制止“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涨价）等方面的意见，协助县委整党。

**十二月五日** 接待湛江市政协一行七人来我县参观访问。

**十二月八日** 接待汕头市政协一行十人来我县参观访问并同我们一起交流政协工作经验。

**十二月十一日** 接待重庆市政协一行七人来访。

**十二月十二日** 接待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协参观团一行十六人来访。

**十二月二十日** 接待河南省政协主席王化云一行六人来我县参观。

**十二月二十日** 召开支部扩大会议。邀请党员政协委员，统战部党员列席，党组书记李其芬代表党组作整党检查和整改措施的报告，州整党联络组长周芝美、县委副书记陈大鸿、常委苏光明出席指导。

**十二月三十日** 会同县统战部召开有政协委员、台胞、去台人员家属、归侨、侨属、民盟、起义投诚人员及各界知名人士参加的迎春座谈会，李其芬主席主持，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苏光明讲话，县政府副县长陈显锐应邀参加。

### **一九八六年**

**一月一日** 李其芬主席，颜启明、林明德副主席出席民盟支部元旦召开的各界人士茶话会，李其芬主席在会上致词，号召各界人士积极支持民盟开展工作。

**一月二日** 办公工作会议。讨论一九八五年工作总结。

**一月三日** 李其芬主席，颜启明、林明德副主席前往海南人民医院看望州政协主席陈理文。

**一月七日** 办公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不正之风的指示”，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一月十七日** 召开二届八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颜启明、林明德、李居孟、郑文、黄川兰副主席出席会议。

(1)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中央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2) 讨论一九八五年工作总结和一九八六年工作计划。

**二月十四日** 李其芬主席，颜启明、林明德副主席视察提蒙大种冬季西瓜和桃园糖厂。

**二月二十八日** 李其芬主席下黎安区召开区级干部会议，解决大种甘蔗的思想问题。

**三月十一日** 召开文史资料编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研究确定稿件和出版问题。

**三月十二**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城土地规划会议，协商陵城镇土地总体规划。

**三月十九日** 召开二届九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颜其明副主席汇报海南区政协会议精神。郑文副主席传达州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四月四日** 接待陈克功、马康宁同志陪同省政协民族宗教组长钟敬贤、民盟韩毅三一行九人来我县调查开发情况。

**四月十五日** 林明德副主席参加人大视察团，视察我县工农业生产情况，就市场管理，维修水灌站、一些地区人民饮水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

**四月十八日** 召开二届十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学习和贯彻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精神。

**四月二十一日** 召开二届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一九八六年十八号文件。

县委常委苏光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组织州、县政协部份委员由颜启明、李居孟、郑文副主席带领分两个组视察了黎安、光坡、提蒙、本号、祖关、田仔、三才、长城、新村等九个区镇，就有关贯彻县委一九八三年33号文件以及中小学教育、群众生产生活等有关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若干建议。

**五月二日至三日** 李其芬主席下到黎安区参加该区党委交心通气会议。

**六月四日** 召开二届十二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讨论通过召开二届三次全委会有关事项。

**六月十八日** 召开支部大会，检查端正党风情况。

**六月二十五日** 召开二届三次全委会议，历时三天。

**七月三日** 召开二届十三次常委会议。李其芬主席主持。  
（1）学习、讨论中发〔1986〕7号文件《关于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作用的意见》、中办发〔1986〕第十号文件《关于全国政协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2）研究工作。讨论处理二届三次全委会议提案。（3）决定谭能同志当《广东文史通讯》的通讯员。

**七月十四日** 李其芬主席、林明德副主席出席州政协一届五次全委会议。

**七月二十三日** 召开有关部委办局领导干部会议，办理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提案。

**八月二日** 颜启明副主席接待法籍华人教授赵汝幸父女来我县参观。

李其芬主席主持召开教师经验交流座谈会。出席会议的

有广州市六十二中校长肖世焕，本会副主席、陵中副校长谭能，本会常委、民盟陵水支部主委叶伟硕，县师范学校校长吴泽顺，县教育局副局长王灼。

**八月五日至十日** 工作人员参加整治南门岭植树活动。

**九月五日** 响应县委号召，陵水籍干部放假五天回家乡发动家乡人民造林种果。

**九月六日** 召开教育界委员茶话会，庆祝第二个教师节（九月九日）。学习胡耀邦《再同年轻知识分子谈成长的道路问题》。

**九月九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县召开的教师节茶话会，在会上宣读本会《给全县教师的一封信》，向全县教师建议共同学习胡耀邦五月十五日《再同年轻知识分子谈成长的道路问题》一文，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九月十九日** 林明德副主席随州政协参观团到省外参观、学习。

**九月二十九日** 本会领导和工作人员出席县委统战部召开的民主党派和县工、青、妇等有关部门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6年19号文件《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的通知。

**十月十六日** 接待州政协主席王育良一行二十九人视察我县造林种果情况。

**十月七日** 召开二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十月十日** 召开《陵水文史》编委会议。讨论出版第二辑有关问题。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 李其芬主席，颜启明副主席带领工作人员视察军田、黎安、祖关、本号、英州、提蒙、隆广、文罗、群英、光坡等区，了解各区贯彻东莞会议精神后，家庭农场和庭院经济发展情况。了解政协委员劳动致富情况，并向他们宣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鼓励他们争取做两个文明建设的模范。

**十一月十日** 工作人员会同县委统战部、对台办接待台湾渔民。

**十一月十二日** 召开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颜启明、李居孟、郑文副主席参加一九八六年冬修水利工作。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李其芬主席、办公室副主任符史雄出席州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

**十一月二十五日** 接待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一行二十多人。王副主席视察苏维埃旧址后题词：“苏维埃运动是为中国各民族解放的正义事业，而正义事业不管经过多少艰难曲折道路，最终必然胜利。”

**十二月一日至五日** 李其芬主席出席广东省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会上交流了本会《热情接待台湾渔民，为统一祖国作贡献》的经验。

**十二月九日** 接待全国政协来琼参观考察团第一分团一行六十一人。全国政协副秘书长长沙里参观苏维埃旧址，并题词：“苏维埃精神永放光芒”。

**十二月十五日** 接待全国政协来琼参观考察团第二分团一行六十人，全团成员参观了猴子岛和苏维埃旧址。中国